

正本

發文方式：郵寄

檔 號：

保存年限：

臺南市政府 函

70960

臺南市安南區本淵路89號

地址：70801臺南市安平區永華路2段6號9樓

承辦人：劉佳玟

電話：06-2991111#8942

傳真：06-2982786

電子信箱：m9929017@mail.tainan.gov.tw

受文者：臺南市安南區本淵(一)自辦市地重劃區重劃會（理事長：
楊孟翰君）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9年2月7日

發文字號：府地劃字第1090173861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開會通知單簽收條、掛號郵件收件回執」正本1宗及「說明一函文附件」正本1份

主旨：有關貴重劃會所送「臺南市安南區本淵(一)自辦市地重劃區重劃會第2次會員大會紀錄」予以備查，併如說明，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獎勵土地所有權人辦理市地重劃辦法（以下簡稱：獎勵重劃辦法）第13條規定辦理，兼復貴重劃會109年1月21日本淵(一)自劃字第109012101號函。
- 二、按獎勵重劃辦法第7條規定：「舉辦自辦市地重劃會員大會，應通知全體土地所有權人。各項通知應以書面掛號交寄並取得回執或由專人送達簽收。前項所列應通知事項未能送達者，準用民事訴訟法規定向法院聲請裁定准為公示送達，或報經直轄市或縣（市）主管機關同意後，連續刊登當地報紙三日並於重劃範圍土地所在鄉（鎮、市、區）公所公告之。」旨揭開會通知經審查符合前開規定，檢還開會通知單簽收條及掛號郵件收件回執正本1宗，檢還相關正本之依據函文如下：
 - (一)109年1月8日本淵(一)自劃字第109010801號函：附件一。
 - (二)109年1月16日本淵(一)自劃字第109011601號函：附件一。
 - (三)109年1月16日本淵(一)自劃字第109011602號函：附件一。
- 三、按獎勵重劃辦法第13條規定：「會員大會對於前項各款事項之決議，應有全體會員二分之一以上，及其於重劃範圍所有土地面積逾該範圍土地總面積二分之一之同意行之。」決議



成果業經審核，會員同意(含委託)人數達52.50%，及其所有面積達61.45%（會議紀錄中投票統計表登載61.49%應為誤植），符合前開規定。

- 四、按獎勵重劃辦法第17條規定：「會員大會及理事會召開時，應函請直轄市或縣（市）主管機關派員列席；會議紀錄應送請備查，並於會址公告及通知相關土地所有權人。」請依規定於會址公告及通知相關土地所有權人。
- 五、如對本行政處分不服，得於收受本處分書之次日起30日內依訴願法第56條第1項規定繕具訴願書狀載明相關資料，送由本府轉向內政部提起訴願。

正本：臺南市安南區本淵(一)自辦市地重劃區重劃會（理事長：楊孟翰君）、臺南市安南區本淵(一)自辦市地重劃區重劃會（理事長：楊孟翰君）（聯絡住址）
副本：本府地政局（局長室）、本府地政局（市地重劃科）

市長黃偉哲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處(局)主管決行

